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5月15日 第9期 总第729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落实中非“十大伙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18号 HNPR—2025—01007) 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关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的若干

措施(2025—2027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19号 HNPR—2025—01008) 7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

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5〕21号 HNPR—2025—01009) 9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认定

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农发〔2025〕22号 HNPR—2025—17004) 13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凯 毛朝晖 石罡 田自成 杨通远

陈旌 陈卓懿 陈章杰 罗辑 季心詮

金璐璐 周运平 徐林军

总编辑：杨通远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唐高亮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企业

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退役军人发〔2025〕18号 HNPR—2025—22001）…………… 17

湖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

则》的通知

（湘体竞字〔2025〕2号 HNPR—2025—28003）…………… 19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湖南省医药价格信息监测与处置机制的

通知

（湘医保发〔2025〕10号 HNPR—2025—36005）…………… 24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推动残疾

人普惠保险制度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湘残联字〔2025〕4号 HNPR—2025—50001）…………… 27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上市

后变更备案管理工作程序》的通知

（湘药监发〔2025〕6号 HNPR—2025—52003）…………… 29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落实中非“十大伙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18号

HNPR—2025—01007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落实中非“十大伙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24日

湖南省落实中非“十大伙伴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开幕式上的主旨讲话精神，深入对接中非“十大伙伴行动”，着力打造中非经贸合作服务体系，推动中非经贸博览会、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非合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秉持真实亲诚理念，更好发挥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的引领示范作用，奋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

到2027年，全省对非贸易质量和规模

显著提升，全国占比进一步提高。在贸易繁荣、产业链合作、互联互通等方面打造一批标杆。构建起对非经贸合作交流长效机制，持续推进中非经贸合作服务体系，为打造对非经贸“国家队”贡献力量。

二、重点举措

（一）文明互鉴伙伴行动。办好外交部、中联部、商务部、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等国家部委在湖南的各项对非品牌活动。积极配合承办尼雷尔领导力学院相关培训课程。积极申报中非经贸合作高端智库。依托省内高校争取设立中非研究中心。设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非庭审中心、湖南言和贸促商事调解中心，力争设立中国贸

促会中非调解中心。加强对非传播和文化交流，推动湘非媒体和文化企业合作，实施“芒果出海行动”，建强非洲加纳金芒果卫星频道，在湘举办非洲电影周活动。做好非洲国家高层来访和省领导出访非洲工作，2025—2027年争取邀请5—6位非洲国家领导人来湘访问交流。（责任单位：省委外事办、省委宣传部、省委党校、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贸促会、湖南出版集团、湖南日报社、湖南广播电视台、湖南大学、湘潭大学、湖南农业大学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贸易繁荣伙伴行动。2025—2027年争取累计新增对非中间品出口及自非农矿产品进口600亿元人民币，累计新增对非贸易实绩企业1000家。利用同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100%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着力扩大自非进口。成立扩大非洲优质农食产品进口工作组，推动更多产品准入并形成进口实绩。加大汽车（含二手车）、工程机械（含再制造）及零配件出口。设立服务中非贸易的供应链平台、物流平台、矿业合作平台。建设中非经贸总部大厦、中非经贸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对非经贸合作龙头企业及投资机构落户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持续扩大对非新型易货贸易规模，拓展易货贸易领域。推动“海外仓+离岸账户+本币结算”“市场采购+跨境电商”等新模式。支持跨境电商平台Kilimall打造非洲头部电商。办好非洲好物网购节。实施“百店千

品上平台”项目。实施“中非质量提升计划”。做强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湖南自贸标准合作创新中心。精心谋划中非经贸博览会及博览会走进非洲等活动，持续运营好中非经贸博览会常设展馆，不断提升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办会水平，2025—2027年力争中非经贸博览会市场化收入累计超6000万元人民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外事办、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长沙海关、省税务局、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产业链合作伙伴行动。围绕“4×4”现代化产业体系，拓展在非应用场景，进一步提升产业开放度。发挥中非经贸深度合作服务基金作用，培育中非跨境产业链。支持非洲本地价值链建设，全力推进科特迪瓦橡胶、腰果，坦桑尼亚木薯、腰果、芝麻、葵花籽油，马达加斯加羊肉，卢旺达干辣椒等产工贸一体化项目，支持与马达加斯加、科特迪瓦、莫桑比克、尼日利亚等国矿业合作。在非打造尼日利亚湖南工业园、中莫矿业能源合作示范区，探索在马里锡卡索经济特区建设产业园，开展纺织、造纸、家具等产业合作。参与中国—非洲（埃塞俄比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合作示范中心建设，研究埃塞俄比亚湖南农业产业园可行性。推进长沙市、邵阳市、岳阳市、郴州市等地中非经贸产业园区建设。建立对非经贸重点项目认定、管理及支持工作机制，在3600亿元人民币资金支持项下争取重点项目

优惠融资。用好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对非经贸合作信保专项产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长沙海关、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相关商业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湖南分公司、湖南省中非经贸合作促进研究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互联互通伙伴行动。在非建设自主可控的供应链体系，聚焦刚果（金）、赞比亚等国矿产资源，启动矿产资源跨国运输、海外仓及进口业务。完善在坦桑尼亚、马达加斯加等非洲国家的矿产品前置检测服务。在肯尼亚、坦桑尼亚、尼日利亚、科特迪瓦、南非等国家加快布局公共海外仓体系，建设中西部地区对非水陆铁海多式联运体系，2025—2027年争取在非落地20个公共海外仓。到2027年，力争湘粤非铁海联运年度开行量达到1800列。〔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展合作伙伴行动。加强与我驻非洲国家使领馆常态化联系，发挥好马拉维驻长沙总领馆，尼日利亚、坦桑尼亚、肯尼亚、博茨瓦纳、马里、马达加斯加等国商协会驻湖南代表处以及驻非洲国家湖南商协会的作用，收集、对接、发布非洲国家经贸信息和项目资源。推动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与湖南省人民政府签订署省合作协议。建设援外信息平台，建立湖南对口援非机制。发挥援外培训资源优势，促进信息交流和经贸撮

合，2025—2027年争取培训非洲学员累计达6000人次。支持企业主动承接在非实施的“小而美”民生项目。（责任单位：省委外事办、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湖南省中非经贸合作促进研究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卫生健康伙伴行动。加强对塞拉利昂、津巴布韦等非洲国家疾病谱主要疾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公共卫生制度体系建设的研究。2025—2027年累计向塞拉利昂、津巴布韦两国派遣医疗队员100名以上，并向塞拉利昂增派2名中医师，共建中非联合医学中心；加强对口医院合作机制项目建设。建设并用好中国—塞拉利昂、中国—津巴布韦“中医药中心”“远程医学中心”“第一目击者培训中心”。积极争取向非洲国家派遣公共卫生、疫情防控、妇女儿童保健等短期专家组。推动实施津巴布韦“光明行”项目。推进尼日利亚尼日尔州州立大学医疗人才培养、坦桑尼亚儿科能力建设、马达加斯加中医中心等项目建设。探索传统医学合作交流，实施“新时代神农尝百草工程”。支持中南大学湘雅医院等参与组建中非医院联盟。推动湖南医疗、医药、医械企业拓展非洲市场，在非洲投资疫苗、药品、医械等生产项目，提升非洲本土生产能力。（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省药品监管局、中南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南华大学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兴农惠民伙伴行动。扩大农业技

术交流和合作范围，助力非洲国家解决粮食问题。推动中国—马达加斯加双方共建“一带一路”国际科技合作平台。支持在坦桑尼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马拉维、刚果（布）、刚果（金）等国加强玉米、大豆、水稻、花生、木薯和小麦种植项目合作。推动湘非农业高等院校合作，开展校企合作。持续探索“援外项目+产业链合作”模式，2025—2027年争取累计派出农技专家50人次左右；累计培训非洲农业技术人员5000人次左右，示范推广杂交水稻10000亩左右，在5个以上非洲国家示范推广农业机械化生产。（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妇联、湖南农业大学、省农业科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人文交流伙伴行动。加强中非经贸合作新闻发布，组织开展中非媒体联合采访活动，讲好中非、湘非合作故事。实施湖南国际频道非洲本土化“视听+电商”合作项目、中国&非洲—芒果TV国际APP儿童专区项目和设立非洲广电视听在华实习交流基地项目。继续争取举办中非青少年足球友谊赛。在非建设5个左右海外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积极开展和参与2026“中非人文交流年”活动，邀请非洲青年领袖访湘交流。助力相关企业在刚果（布）、刚果（金）、马拉维、尼日利亚等国实施“非洲母亲新农场”项目。（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外事办、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妇联、湖南广播电视台、湖南大学按职责分

工负责）

（九）绿色发展伙伴行动。在新能源领域实施一批风电、光电、水电、储能等项目，助力非洲国家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发挥中国—埃及可再生能源联合实验室等作用，支持与非洲国家开展能源领域技术合作，支持举办中非新能源合作对接活动。同非洲国家分享应急管理平台建设和防灾减灾救灾、环境质量改善等领域经验。（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安全共筑伙伴行动。加强执法安全合作、警务培训交流和海外利益保护，依法打击跨国突出违法犯罪，支持非洲国家警务执法人员来湘培训。加强对企业对外投资的引导和服务，发挥海外商协会作用，做好维护海外项目人员安全试点工作，健全信息摸排机制，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委外事办、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用好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会商机制，推动重点事项和试点任务落实见效。将落实中非“十大伙伴行动”纳入推动中非经贸博览会创新发展的重点举措，加强督促跟踪。发挥好省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扎实有序推进工作。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压实属地工作职责，发挥好与非洲国家经贸合作对口联系机制作用，持续推进对非经贸交流合作长效机制建设。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湖南省关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的 若干措施(2025—2027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19号

HNPR—2025—01008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关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的若干措施（2025—2027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27日

湖南省关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的若干措施 (2025—2027年)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深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分区域分作物推广秸秆低茬收割、粉碎还田、深翻覆盖等还田沃土技术模式，统筹水稻、油菜、玉米等秸秆离田、还田区域布局，优化机械化还田技术路线，提升机械化还田能力。鼓励种植大户、合作社或社会化服务组织对水稻收割农机加装秸秆粉碎装置，加大秸秆还田农机及农机作业推广力度。协同推进秸秆堆沤腐熟、工厂化生产有机肥等间接还田。（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

二、健全秸秆收储体系。引导支持秸秆捡拾打捆、离田转运、收集存储，分环洞庭湖、湘南、湘中、湘西片区布局秸秆收储网络，在秸秆产地半径合理区域内新建（或改

扩建）一批可持续利用的秸秆收储网点，加快构建重点片区有加工主体、重点县（乡镇）有收储中心、重点村有收储点的收储运加网络体系。充分利用农机专业合作社、种植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建成的烘干厂房、停机棚、集中育秧大棚等场所堆放秸秆，发挥机械设备、农机技术人员作用，提升秸秆收储能力。探索建立村集体为主的收储模式，完善收储利润村民共享的利益联结机制，吸纳村民参与收储点运营管理。（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

三、培育市场利用主体。围绕秸秆综合利用全产业链条，扶持并发展一批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规模化秸秆综合利用主体，加大培育秸秆收储运职业经纪人力度。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名录，重点培育新建（或改扩建）年可利用省内秸秆3000吨

(含)以上的市场主体;对年可利用省内秸秆量达到10000吨以上的,优先纳入省级农业农村重大投资激励项目扶持范围,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将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建设作为申报新创建和提档升级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的优先条件。(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农机装备配备。加快秸秆低茬收割、捡拾打捆、加工利用等小型、智能、实用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开展丘陵地区适用秸秆农机装备“揭榜挂帅”。用好用足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优先把适宜我省应用的粉碎机、搂草机、打捆机、揉丝机等秸秆收集利用机具纳入中央补贴范围;对尚未纳入中央补贴范围、秸秆综合利用亟需的农机装备,鼓励各地安排专项资金予以补贴,实行“优机优补”。(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在省科技创新计划体系中明确支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科研院校与企业共建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秸秆原料替代塑料、替代燃料、替代肥料、替代饲料等高值化利用及其他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加快科技成果产出及转化应用推广。(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财政奖补引导。鼓励市、县结合本地实际制订秸秆综合利用支持措施,对采取低茬收割、粉碎、深翻覆盖等还田利用的主体和秸秆综合利用的企业给予奖补,重点支持禁烧区内秸秆还田利用、秸秆捡拾打捆及离田转运等环节。省级统筹相关农业专项和新增预算资金等,对各地秸秆综合利用

工作给予专门奖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创新金融服务支持。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特点,积极为秸秆收储、加工利用、技术研发等环节提供金融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中小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等。积极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大用地保障力度。鼓励秸秆加工企业 and 产业化项目进入园区,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对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永久性占地的秸秆收储设施建设项目,依法优先办理用地报批手续。秸秆收储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空闲地、废弃地等,保障秸秆加工中心场地。对符合临时用地条件的,优先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

九、落实各类优惠政策。对利用秸秆生产的生物质块、沼气等燃料、电力以及纤维板、刨花板等建材产品,按相关文件规定落实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国家秸秆热电联产、直燃发电优先上网政策和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秸秆捡拾、打捆、切割、粉碎、压块等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类别价格。(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在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下,建立健全齐抓共管、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加强技术指导服务。省(下转第12页)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 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5〕21号

HNPR—2025—01009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精神，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招标投标市场，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全省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协同机制

（一）合理划分省级招标投标活动监管职责。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本级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管，按照职责权限对能源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医保、通信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业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对于没有行业主管部门或确实难以协调明确监管职责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明晰省级部门招标投标工作责任。省发展改革委统筹推动行政监督和现场管理职责落实，牵头制定招标文件范本编制、信

用管理等涉及各行业的招标投标综合性制度，对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的制度实施备案管理，督促强化全流程数字化监管和招标单位、投标单位、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等主体监管，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负责编制行业招标文件范本并完善相关监管制度，分领域编制行政监督责任清单，明确主管部门和监管范围、程序、方式，督促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实行全流程数字化监管，加快建立健全招标投标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督促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制定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技术标准、操作规程和现场管理制度，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综合服务，负责全省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体系的建设及运行管理，参与各行业招标文件范本制修订的联合审查，按职责做好相关技术性评估和业务性分析工作，指导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三）强化多层次立体化监管协作。加强招标投标与投资决策、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有机衔接，优化财评机制，打通审批和监管业务信息系统，提升工程建设一体化监管能力，强化招标投标交易市场与履约现场联动，及时向审批和监管部门回传交

易数据，落实标后履约人脸识别制度，有效发现查处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提升行业自律水平。完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向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移送线索的标准和程序，建立移送线索办理情况反馈机制。将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的重要内容。

（四）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违法活动。依法加大对操纵招标、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规避招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遏制买标、卖标现象。适时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集中整治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实行招标投标异议、投诉全流程线上办理，对恶意投诉行为依法予以惩戒。加强执法监督。

二、建立“机器管招投标”交易模式

（五）明确总体要求。“机器管招投标”以创新制度建设为基础，以数字化技术为依托，将交易规则、监管办法等全面转化为系统智能化节点管控要求，实行全流程自动、线上、闭环运行。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全面推行“机器管招投标”。推动招标投标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融合发展。

（六）推行“机器管范本”。执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以下简称《导则》），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导则》规定，结合本行业实际，编制招标文件范本，经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审核后，纳入全省数字化、模块化、内嵌逻辑的范本体系并锁定。市州不再另行制定范本，可以按照《导则》要求，从严设定评标办法适用标准，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系统流程管控。

（七）推行“机器管招标”。招标人要通

过“机器管招投标”系统填写项目主要信息，在牵引指标项引导下，开展招标文件编制。实行交易场地线上预订。因招标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情形无法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并报送本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后，采用非电子化形式实施，招标文件编制应执行行业范本要求。

（八）推行“机器管评标”。建立优化智能辅助评标系统，实行客观分由机器评定，评标专家负责复核，加快探索人工智能评定主观分。所有技术评审点以暗标形式编制，并进行盲评评审。建立全省统一的注册检录平台，对投标人使用过的工商登记、资质资格、业绩奖项、信用等评标有关信息进行锁定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持续落实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评标、不同室评标、不全程推送、不见面支付、不人工参与的“六不”交易现场管理制度。

（九）推行“机器管监管组织”。持续完善省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平台（以下简称省行政监督平台）功能。实行行权数字化、清单化，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当通过省行政监督平台，对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等招标投标各环节实施全面、动态、实时监管，对监管指令办理、投诉处理、问题线索办理等实行线上闭环管理。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建立数字化执法规则标准，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打通省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项目从项目进场至合同签署实行在线赋码管理，并自动预警、移交规避招标问题线索。持续优化“啄木鸟”围标串标预警系统，对交易数据开展大数据综合分析和交易项目后评估，及时预警操纵招标、出借资质、“抱团投标”、恶意注册无实质业务公司“陪标”等违法违规问题。推动省行政监督平台与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机关

信息系统联动，建立开放协同的监管网络。

(十) 优化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体系。统筹规划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建设，政府出资建设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由省级按信息化项目建设程序统一建设，市州直接部署使用，所需建设资金由省级统一安排，系统运维费用分级承担，强化政务云资源保障。支持社会力量按照市场化、专业化、标准化原则建设运营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应当开放对接各类专业交易工具。制定市场化电子交易系统、专业交易工具的接入标准和监督管理制度。加快参与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全国互认，支持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建设运行全省统一的电子保函接收系统，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

三、完善评标定标机制

(十一) 优化评标办法适用范围。根据国家政策导向，综合考虑招标投标市场环境变化、招标投标主体实际感受等因素，适时调整优化各类评标办法适用范围。在勘察设计项目评标中保证报价权重的前提下突出技术因素、相应增加权重。完善评标委员会对异常低价的甄别处理程序，依法否决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投标。落实履约担保和违约责任追究制度机制。

(十二) 优化中标人确定程序。建立健全招标人对评标报告的审核程序，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评标委员会复核纠正评标结果情况纳入省行政监督平台予以重点监管。厘清专家评标和招标人定标的职责定位，进一步完善定标规则，保障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依法自主选择定标方式并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探索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实行定标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

(十三) 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修

订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制度，完善专家库系统功能，建立健全专家遴选、考核监督、动态调整轮换、退出的全过程全链条管理机制，强化评标专家入库审查、业务培训、廉洁教育，实行评标专家公正履职承诺制、保密承诺制，持续实施评标专家“一项目一考评”，实行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统一规范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方式。推动评标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

四、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十四) 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尊重和保障招标人法定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编制招标文件、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等自主权。招标人要依法落实组织招标、处理异议、督促履约等方面主体责任，加强对招标投标各环节的内部管理，并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责。将国有企业组织招标和参与投标纳入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从严管理，加强对国有企业招标投标领域的监督。

(十五)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招标需求管理和招标方案策划，规范招标计划发布，鼓励招标文件提前公示。严格落实国家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在全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中标合同、履约信息等，公告公示应当明确受理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十六) 健全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机制。持续落实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双重管理制度，压实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责任。强化信息登记及公示，全面实行“一代理一评价”，逐步开展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建立优胜劣汰的良好行业生态。将招标代理收费乱象纳入价格执法要点予以重点治理。制定招标代理机构负面行为清单，对严重违法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并实行行业禁入。

(十七) 推进招标采购机制创新。支持企业集中组织实施招标采购,探索形成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和供应链管理需要的招标采购管理机制。加强招标采购与非招标采购的衔接,科技创新、应急抢险、以工代赈、村庄建设、造林种草等领域项目符合法定不招标情形的,可以采用灵活方式发包。研究制定我省造林种草领域项目招标采购制度。

五、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

(十八) 优化制度规则设计。适时推动《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工作。持续完善交易规则、监管办法、技术标准等制度体系。制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建立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信用信息系统。制定涉及招标投标的法规政策,要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要求,有关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督察范围。动态更新全省公开发布的现行有效的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文件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

(十九) 提升招标投标政策效能。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招标投标机制,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企业招标投标活动。优化绿色招标采购推广应用机制。落实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举措,2026年底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为中小企业预留40%份额。探索将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情况列为国有企业履

行社会责任考核内容。

(二十) 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设PPP项目专题版块。PPP项目由相应层级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特许经营方案审核通过意见,并按程序经省发展改革委通过全国PPP项目信息系统确认后,方可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PP版块申报挂网招标,选择特许经营者。

(二十一) 持续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定期对招标投标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文件和范本以及有关做法进行全面排查,持续开展招标投标交易壁垒征集,健全招标投标交易壁垒投诉、处理、回应机制,及时清理所有制歧视、行业壁垒、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和以公共服务、交易服务等名义变相实施行政审批的规定和做法。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实化各项任务,清单化推进落实。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监督,营造有利于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社会环境。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以往文件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29日

(上接第8页) 农业农村厅商省财政厅拟定省级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和秸秆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及绩效评估办法。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好秸秆综合利用主体责任,因地制宜、因县施策,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年度目标、三年工作总目标、秸秆综合利

用方案,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查备案。发挥舆论导向作用,提高企业、农民等主体参与秸秆综合利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多角度、全方位讲好秸秆综合利用故事。(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农发〔2025〕22号

HNPR—2025—17004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

2020年，我厅牵头制定并印发了《湖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湘农发〔2020〕27号，HNPR—2020—17005），目前该办法5年有效期已经到期。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及运行监测工作，我厅组织对该办法进行了修订，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年3月19日

湖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以下简称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培育一批有基础、有优势、有特色、有前景、带动能力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动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和现代农业发展，参照农业农村部等八部委印发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号），协商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省税务局、湖南证监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等七部门同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龙头企业是指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农业生产服务等涉农产业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认定的农业企业。

第三条 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应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引入竞争淘汰机制。各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发挥中介组织和行业专家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注重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凡申报或已认定为省级龙头企

业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省级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每两年进行一次。

第二章 申报

第六条 申报省级龙头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企业组织形式。申报企业必须是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电子商务（指已经省级商务、税务部门联合认定的电商企业，下同）、休闲农业（以公司的名义）、农业社会化服务及从事农用物资生产和经营（如农机、肥料、农药、种子种苗等，下同）等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直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2. 企业经营业务。依托我省农产品资源优势，企业的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电子商务、休闲农业、农业社会化服务及农用物资生产和经营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业务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

3. 企业规模（大湘西地区的企业其指标比照同种类型、同类指标的70%执行）。

（1）生产、加工、流通企业规模。总资产5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20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7000万元以上。

（2）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规模。资产总额3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1200万元以上、年综合服务收入4200万元以上，年服务面积10万亩次以上。

（3）休闲农业企业规模。资产总额5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20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4200万元以上（其中门票、餐饮、住宿、采摘、垂钓、拓展培训等服务性收入

1500万元以上），且为省五星级休闲农庄。

（4）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规模。年交易额需8亿元以上。

（5）农产品电商企业规模。农产品平台类电商企业年度网络交易额需5亿元以上，农产品应用类电商企业年度网络交易额需7000万元以上。

（6）其它类规模。农用物资生产与经营企业规模，参照“生产、加工、流通企业规模”执行。其中肥料、农药生产与经营企业应设有健全的农化服务机构，有专业农化服务从业人员20人以上，长期服务或者领办10个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年服务面积10万亩次以上。

4. 企业质量管理。

（1）在农产品生产加工中，采用国家、行业、地方或企业标准，具备相应的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并开展自律检测。

（2）食用农产品应附承诺达标合格证、“身份证”、二维码、追溯代码等标识。

（3）在省部级监督抽检中不得连续两次检出禁用农药兽药及其他有害物质。

5. 企业效益。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高于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

6. 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60%；有银行贷款的企业，近2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7. 企业带动能力及机械化水平（大湘西地区按同类标准70%执行）。企业通过合同、合作和股份合作等方式，与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紧密、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原则上，粮油等大宗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带动农户数量2000户以上；畜牧、水产及其他农产品企业带动农户数量500户以上；电商企业带动农

户数量1000户以上。

以水稻油菜为主业的农产品生产企业，机械化生产水平应至少高于全省上年度平均水平5个百分点；以果菜茶和畜禽水产养殖为主业的农产品生产企业，机械化生产水平应逐年递增。

除电商企业直接采购的农产品占所销售农产品总量的比例达到50%以上外，其他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企业，通过订单、合同等方式从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或所销售货物量的70%以上。

8. 企业产品竞争力。主营产品符合我省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绿色发展要求，并获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注册商标。近2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9. 申报企业原则上注册登记三年以上，是农业产业化市州级龙头企业。

第七条 高新技术企业、外向型企业、低碳环保型企业及农、林、牧、渔业种子种苗企业(含大湘西地区的企业)，可按第六条第三款规定企业规模标准的80%参照执行。

第八条 申报企业积极参与产业帮扶，帮扶脱贫户(含监测对象)50户以上或吸纳就业10人以上，或在脱贫地区建立种养殖基地发展产业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申报。

第九条 申报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以分工协作为前提、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利益联结为纽带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生产、加工类企业产品有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授权使用标志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申报。

第十条 对申报前2年销售收入增长均不低于30%(大湘西地区的企业申报前2年销售收入增长均不低于15%)，以及与帮扶脱贫户(含监测户)建立稳定农产品产销关系

或者帮扶关系的农业企业，优先支持申报。

第十一条 各市州新增指标数量主要按照以下因素分配：

(一) 各市州前一年度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规上企业数量和税收等情况；

(二) 达到省级龙头企业条件的潜在企业数量；

(三) 综合考虑市州均衡发展，以及落实近期重大专项农业产业发展任务情况；

(四) 其他与农业产业相关的因素。

根据实际确定上述因素及其权重占比。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申报企业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要求，提供有关申报材料。

1. 企业的资产和效益情况须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提供最近两个年度的会计报表须上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并赋码。

2. 企业须提供资信情况证明。

3. 企业的带动能力、带动方式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须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提供说明，并附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大户签订的合作合同或协议等。参与产业帮扶的须由县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提供说明，并附证明材料。

4. 企业的纳税情况须由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企业近3年内纳税情况证明。

5. 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情况须由所在地农业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提供书面证明。

第十三条 申报程序：

1. 拟申报企业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2.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企业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将审核情况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文件向市州农业农村局推荐。

3.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对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上报的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将初审情况报市州人民政府同意，以市州农业农村局文件向省农业农村厅推荐（按不超过下达的新增指标数量进行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省属企业根据属地原则，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申报程序申报。

第三章 认定

第十五条 省级龙头企业认定程序与办法：

1. 省农业农村厅对市州推荐的企业进行资格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2.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核的企业，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省级龙头企业认定的基本条件，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3.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对专家评审通过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形成综合评审意见。

4. 省农业农村厅就综合评审意见分别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税务局、湖南证监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意见形成综合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5. 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并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发文认定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并颁发证书牌匾。

第十六条 经发文认定的省级龙头企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省级龙头企业所属的控股子公司，其直接控股比例超过50%（不含50%）的，且控股子公司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为主业，可享受省级龙头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四章 运行监测

第十七条 对省级龙头企业运行情况实行动态监测，建立淘汰机制，做到有进有退、适量增补。

第十八条 受监测省级龙头企业在规定时限内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的要求报送企业经

济运行情况，作为监测评估的重要依据。在监测年份，除报送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和年度发展报告外，还需报送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企业的资信、纳税、质量安全情况证明，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企业带动农户情况、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说明，应享受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等。龙头企业更名应出具市场监管部门更名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第十九条 各级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省级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的跟踪调查，及时了解企业生产基地、加工、销售、带农增收、质量安全等方面情况，协调解决省级龙头企业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完善相关扶持政策。市、县级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在日常调查中发现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省农业农村厅。

第二十条 监测评估的具体办法：

1. 省级龙头企业按照第十八条要求报送有关情况，作为监测评估的重要依据。

2.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所辖省级龙头企业的所报监测材料进行汇总、核查，核查无误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3. 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本办法委托第三方对报送的监测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组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4. 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省农业农村厅对省级龙头企业的运行状况进行分析，形成运行监测评估报告，报请省人民政府审定。

5. 企业或法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上市违规操作、涉黑涉恶、坑农害农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被公布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失信的，取消其省级龙头企业资格。

第二十一条 监测合格的企业，继续保留省级龙头企业资格，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省级龙头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下转第18页）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退役军人发〔2025〕18号

HNPR—2025—22001

各市州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国家和我省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解困工作相关政策，为切实做好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审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资格认定。新增拟纳入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范围人员，必须是2000年12月31日以前转业到企业的退休军转干部。

（二）标准核定。新增拟纳入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范围人员审批当年补助标准：在部队担任师级、团级、营级、连排级职务的，每人每月分别为860元、660元、570元、510元；其中，对月收入低于当年全省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解困标准的，应先补足到解困线标准。

二、基本流程

安置在中央在湘企业和省属国企且在省本级缴纳社保的新增拟纳入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范围人员，基本审批流程为：本人申请、所在企业或原企业主管单位初审、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认定审批。审批通过后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在市州缴纳社保的安置在中央在湘企业

和省属国企的，以及安置在市州和县市区属企业的新增拟纳入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范围人员，基本审批流程为：本人申请、所在企业或原企业主管单位初审、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复审、市州退役军人事务局认定审批。审批通过后，根据安置企业所属层级分别由相应层级退役军人事务局送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申办由安置企业负责，安置企业已关停或破产的由原企业主管单位负责。

三、所需资料

新增拟纳入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范围人员，审批时需提供以下资料：湖南省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一式三份）、转业安置相关资料、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优待证、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此外，无单位人员还需提供原工作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或批准辞职相关材料，退休人员还需提供退休待遇核定有关资料，下岗失业人员还需提供《失业人员登记证》。

四、有关要求

（一）限时办理。安置企业或原企业主管单位要及时帮助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申办生活困难补助，因安置企业原因未及时办理

的，安置企业应承担相应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提高审批效率，一般审批应当日办结；情况特殊的，须在自收到申请后不超过5个工作日办结。

（二）数据维护。各市州及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及时将审批通过的新增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人员信息录入军休安置信息管理系统；各市州及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根据《湖南省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录入社保代发系统。各级退役军人事务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维护系统信息，协调配合做好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应发人员补助标准核对工作。

（三）资料归档。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审批档案管理，及时将新增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人员审批资料归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做好备案登记。各市州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在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将上月认定审批情况报省退役军人

人事务厅备案。

（四）人员管理。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相关人员业务培训，确保审批无误、资料管理和备案工作规范；要加强审批人员的纪律教育，杜绝审批中的优亲厚友、索拿卡要；要加强工作指导督查和考核，及时发现、纠正审批问题。

本通知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 湖南省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中央驻湘及省属企业）（略）
2. 湖南省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市州及以下企业）（略）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3月12日

（上接第16页）省农业农村厅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第二十二条 省级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出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由市州农业农村局提出审查意见，报省农业农村厅予以审核确认。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省级龙头企业及申报省级龙头企业的企业应如实提供企业运行基本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发现舞弊行为的，一经查实，已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其省级龙头企业资格、未经认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且4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二十四条 在省级龙头企业申报、认定、监测、评审工作中，对不坚持公开、公

平、公正原则，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相关工作人员，按有关党纪政纪规定予以查处。

第二十五条 市州农业农村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农业产业化市州级龙头企业管理办法，开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

第二十六条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由省农业农村厅依据农业农村部等八部门制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负责组织申报企业的推荐材料和企业运行监测材料进行汇总、核查，核查无误后，上报农业农村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体育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体竞字〔2025〕2号

HNPR—2025—28003

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机关各有关处室，直属各单位，省体育总会秘书处，省级单项体育协会，各相关单位：

现将《湖南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体育局

2025年3月12日

湖南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比賽环境，加强湖南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赛风赛纪违规指体育赛事活动中出现弄虚作假、操纵比赛、赛场暴力等违反竞赛规程规则和体育道德的行为。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湖南省内举办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以及代表湖南省参加国际、国内比赛的单位和人员。

第四条 赛风赛纪管理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注重教育、预防为主，惩防并举、系统

治理的原则，营造良好的比赛环境，保障体育赛事活动有序、健康开展。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包括湖南省体育局和市、县体育行政部门，湖南省各级体育总会，湖南省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湖南省各级单项体育协会等。

湖南省体育局负责全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市、县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湖南省各级体育总会、省级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湖南省各级单项体育协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赛事活动的组织、服务、指导、规范和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承担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其所组织的

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宣传教育

第六条 湖南省体育局赛风赛纪管理职责包括：

（一）制订赛风赛纪管理制度，构建长效管理体系；

（二）健全赛风赛纪工作机制，完善管理措施，规范工作程序；

（三）指导赛风赛纪宣传教育，加强作风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

（四）指导监督省级体育项目管理单位，省级单项体育协会，市、县体育行政部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五）协调跨地区跨部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第七条 省级体育项目管理单位、省级单项体育协会负责所辖项目的赛风赛纪管理工作，职责包括：

（一）建立健全赛风赛纪管理制度，完善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和运行机制；

（二）完善项目竞赛规则、裁判管理，规范体育赛事活动；

（三）加强对所属项目运动队赛风赛纪的教育管理；

（四）指导市级、县级单项体育协会履行赛风赛纪管理职责；

（五）定期组织开展赛风赛纪宣传教育，提高参与体育赛事活动各类人员的法纪意识；

（六）开展赛风赛纪违规查处；

（七）参与全国体育组织赛风赛纪管理合作。

第八条 市、县体育行政部门管理、协调、监督本地区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工作，应当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

第九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包括主

办方、承办方和协办方）应当制定并完善赛事规程和组织管理规定，建立赛风赛纪风险分级制度，采取相应管控措施，防范化解赛风赛纪风险。

第十条 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原则，承担全国体育赛事备战任务的省级运动项目管理中心、省级单项体育协会和学校等单位承担运动队赛风赛纪管理职责。市、县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所管理运动队的赛风赛纪工作，协助省级运动项目管理中心、省级单项体育协会等管理相应的承担参赛任务的队伍及相关人员赛风赛纪工作；其他自行组队参加比赛的单位承担参赛队伍的赛风赛纪工作。

第十一条 市、县体育行政部门、省级运动项目管理中心、省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按照分级监督管理要求，制订赛风赛纪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风险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二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当加强与公安、宣传、网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沟通联络，通报工作情况，在舆论引导、监督检查、案件查处等方面建立联动机制，形成赛风赛纪管理合力。

第十三条 建立赛风赛纪教育准入制度，将赛风赛纪教育作为入队、入职、参赛等基本审核条件。市、县体育行政部门、省级运动项目管理中心、省级单项体育协会制订教育准入细则并指导实施。

第十四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赛风赛纪教育讲座、培训班、主题宣讲等活动，邀请资深专家宣讲赛风赛纪知识，提高体育赛事活动参与者的法纪意识、诚信意识和规则意识。

第十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当在赛前组织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召开赛风赛纪会议、自愿签订相关

承诺书，强化其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

第十六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在赛前赛中开展赛风赛纪宣传培训，加强与各类媒体合作，利用宣传册、现场广播、网络新媒体等多种途径，向参赛人员和观众宣传赛风赛纪的具体要求和文明观赛注意事项，树立正面典型，曝光反面案例，提高公众对赛风赛纪重要性的认识，营造良好的赛事环境。

第三章 赛风赛纪准则

第十七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和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赛风赛纪有关规定，公开公正，恪尽职守、廉洁办赛，坚决抵制和纠正体育竞赛不正之风，推进清廉体育建设，维护体育行业良好形象。

（二）竞赛组织严谨高效，裁判员选派客观公正，严禁暗箱操作、以权谋私，严禁采用任何手段干扰裁判员的公正执裁。

（三）赛事活动应当制定食品安全、医疗保障、参赛队伍管理、安全保障、熔断机制等方案；加强赛场管理，维护赛场秩序，防止赛场暴力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当言论等行为出现。

第十八条 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自觉遵守竞赛规程、规则，积极参与赛风赛纪宣传教育活动；严禁弄虚作假、暗箱操作、以权谋私，坚决抵制和纠正体育竞赛不正之风，严禁采用任何手段干扰裁判员公正执法。

（二）遵守赛场行为规范，不得无理取闹、寻衅滋事，不得无故弃赛、罢赛或拒绝领奖，服从现场管理，服从判罚，按照正常程序进行申诉，维护体育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三）树立正确的参赛观，自觉遵守公正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尊重对手、裁判员和观众，不得消极比赛、恶意损坏赛事设施，杜绝赛场暴力，避免不当行为和言论，严禁参与任何赌博行为，表现良好的体育道德和精神风貌。

（四）坚决抵制兴奋剂，遵守反兴奋剂规定，维护公平竞争原则，确保兴奋剂问题“零出现”“零容忍”，维护体育精神。

（五）严禁利用各种网络平台发表有关赛事活动内容的不实言论。

第十九条 裁判员及竞赛辅助人员应当做到：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裁判工作相关规定，比赛期间服从安排、服从指挥，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禁暗箱操作、以权谋私。

（二）严格执行赛事竞赛规程、竞赛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平、公正、准确执法，按时参加赛事组委会安排的裁判员或相关岗位培训、会议、联调、执裁等相关活动。

（三）使用文明语言，服装统一整洁，行为举止大方得体，待人真诚礼貌；熟悉岗位职责，讲求工作效率，保证服务质量。

（四）提高执裁能力，定期参加赛风赛纪和裁判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裁判水平和职业道德，保持裁判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五）严禁利用各种网络平台发表有关赛事内容的不实言论。

第四章 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赛风赛纪违规认定应当依法依规、事实清楚、定性准确。

第二十一条 赛风赛纪违规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 违反参赛资格规定，在年龄、性别、身份等方面弄虚作假的；

(二) 比赛中不积极不主动，消极比赛，影响公平竞赛的；

(三) 为谋取不当利益，操纵比赛的；

(四) 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等扰乱赛场秩序的；

(五) 故意伤害他人、损坏财物等出现赛场暴力的；

(六) 比赛编排、抽签、打分等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影响公平竞赛的；

(七) 就体育赛事活动发表不当言论，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 其他违背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当在竞赛规程或赛风赛纪管理制度中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公众举报。

第二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联合相关单位及时对赛风赛纪违规行为开展核查，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重大赛风赛纪违规问题，由所在地体育行政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开展核查。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赛风赛纪违规处理应当依法依规、错责相当、程序正当。

第二十五条 对发生赛风赛纪违规的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等，根据情节轻重，由各级单项体育协会等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根据赛风赛纪相关规定和章程、竞赛规程规则等作出以下处理：

(一) 批评教育；

(二) 责令检查；

(三) 通报批评；

(四) 取消本次体育赛事活动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五) 本次体育赛事活动禁赛1场及以上；

(六) 取消本次体育赛事活动参赛资格、比赛成绩；

(七) 禁止参加全省体育赛事1—4年或者终身禁赛。

第二十六条 对发生赛风赛纪违规的裁判员，根据情节轻重，由各级单项体育协会等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根据赛风赛纪相关规定和章程、竞赛规程规则等作出以下处理：

(一) 通报批评；

(二) 取消本次体育赛事活动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三) 本次体育赛事活动禁止执裁1场以上比赛或取消执裁资格；

(四) 禁止执裁1—4年或者终身禁止执裁；

(五) 降低、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

(六) 对推荐单位进行约谈。

第二十七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发生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由市、县体育行政部门根据《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恶劣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发生赛风赛纪违规且被禁赛的，禁赛期内及禁赛期满后4年内，相关管理单位应当取消其评先评优、授予称号、晋升职称等资格。

第三十条 参加全国以上级别比赛出现

赛风赛纪违规被处罚的，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各级体育单项协会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追加处理。

第三十一条 省运会周期内同一参赛单位在同一项目发生2例以上禁赛4年以上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取消该参赛单位该项目本届省运会参赛资格；裁判员被给予取消执裁资格以上处理的，不得参与本届省运会执裁工作。

省运会周期指上届闭幕之日起至本届开幕之日止。

第三十二条 对省运会举办期间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市州代表团，取消其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市州人民政府。代表团组团单位4年内不得申办相关项目国际性、全国性、全省性体育赛事活动，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参与国际性、全国性、全省性体育赛事活动。

第三十三条 发生赛风赛纪违规且被禁赛4年以上的，列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赛事活动名单，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

第三十四条 上述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三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 对抗、阻挠、干扰调查的；
- (二) 同一比赛连续2次以上赛风赛纪违规的；
- (三) 2年内曾因赛风赛纪违规受到处理的；
- (四) 组织、教唆、强迫青少年运动员从事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
- (五) 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辅助人员等发生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
- (六) 对举报人威胁、打击、报复的；

(七) 其他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 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 (二) 主动交代查处单位尚未掌握的本人违规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规行为的；
- (四) 配合查处违规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其他可以从轻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对全省体育赛事活动发生赛风赛纪违规行为作出的处理决定，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依法依规依纪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对赛风赛纪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提出申诉。符合体育仲裁申请条件的，可依法申请体育仲裁。

第三十九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加强管理，引导观众文明观赛，营造有序观赛环境。观众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根据《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结合本项目本单位实际，制定赛风赛纪管理工作方案。

第四十一条 外国运动员在湖南省内参赛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由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3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 湖南省医药价格信息监测与处置机制的通知

湘医保发〔2025〕10号

HNPR—2025—36005

各市州、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部署安排，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医药价格监测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8号）、《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21〕3号）有关要求，以及湖南省关于推进三医联动、六医协同集成改革相关安排，现就建立湖南省医药价格信息监测与处置机制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医药总费用增幅与药耗单品规价差同步监测，坚持线上平台价格与线下实体价格全面参考，坚持定期主动公布与随机监测公布相结合，坚持工作联动实施与结果联合处置有效协同。提高全省医药价格信息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医药价格知情权、监督权和选择权，规范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价格行为，发挥价格监测处置在医药价格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正确引导生产、流通、诊疗、就医、购药行为，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

二、监测内容

医药价格信息监测是指医疗保障部门定期对全省各级各类医药机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相关情况进行采集、汇总、分析和公布等活动。监测内容主要包括：

（一）省医药采购平台挂网的药品、医

用耗材挂网价格信息；

（二）各统筹区和医疗机构采购金额大、金额排名上升快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

（三）各统筹区零售药店、主要网络售药平台重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重点药品耗材包括但不限于集采中选药品、医用耗材，常见病、慢性病常用药，单价高、销量大、销售总金额高的药品耗材等）；

（四）药品、医用耗材的不公平高价、歧视性高价以及市场恶性竞争导致的恶意低价信息；

（五）各统筹区和医疗机构医药总费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重点是医药费用增幅过大、增速过快、结构不合理导致群众就医负担显著加重的信息；

（六）各统筹区和医疗机构特需服务、试行期内新增项目等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项目价格信息；

（七）社会关注度较高、群众反映强烈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信息；

（八）其他应监测的医药价格信息。

重点监测医药费用增幅过大、增速过快、结构不合理、群众就医负担显著加重的统筹区和医疗机构信息；药品、医用耗材的不公平高价、歧视性高价、恶意低价信息。利用价格信息监测，加强医药机构自律、引导群众合理就医购药。

三、监测权责

(一) 省医疗保障部门职责。负责拟制医药价格信息监测处置政策, 组织实施全省医药价格信息监测与处置工作, 督导检查各统筹区和医疗机构落实医药价格政策规定。

(二) 市州和县级医疗保障部门职责。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医药价格信息监测与处置工作, 按规定向上级医疗保障部门报送监测与处置工作情况。

四、信息采集

(一) 监测点单位采集。市州医疗保障部门统筹确定辖区内一定数量的定点医药机构作为医药价格监测点单位。原则上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不少于5家(至少包括1家三级医疗机构)、一级医疗机构不少于10家, 零售药店不少于10家(连锁药店按1家计); 省医疗保障部门从在长部省属医疗机构中确定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医院各1家列入监测点单位。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定期采集监测点单位在湖南省医保信息平台系统中上传的医药费用、医药价格等信息, 必要时由定点医药机构单独提供。市州医疗保障部门对本级和县级监测信息进行全量汇总、监测分析。

(二) 医保信息平台采集。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定期采集医保信息平台核心经办系统定点医疗机构医药费用, 以及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医保目录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 省医药采购平台挂网的药品、医用耗材挂网价格信息, 以及交易订单内产生的实际交易价格信息; 医保信息平台与流通企业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对接的, 还可通过平台采集药品、医用耗材的批发价格与数量、加价情况信息。

(三) 网络售药平台采集。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将网络售药平台药品耗材“外卖价”“小时达”“即时达”和“限时达”等当日同

城即时配送模式价格作为锚点, 选择本统筹区当期需要监测的重点药品耗材品种, 比对本省医药采购平台挂网价、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价、定点零售药店价等渠道药价与网络售药平台价, 发现并采集价差较大的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信息。

(四) 统计公报数据采集。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从各统筹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等信息中, 采集涉及医药价格信息的相关数据, 作为医药价格信息监测公布的重要参考。

五、信息分析

(一) 分析主要内容。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加强对统筹区和医疗机构医药总费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监测分析, 监测结果与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挂钩。对不公平高价、歧视性高价以及市场恶性竞争导致恶意低价出现的时间、地域、价差、频次等进行监测分析, 分析结果作为发现和纠治虚高挂网价、回流药、假药等问题的重要线索。

(二) 分析结果报送。市州医疗保障部门应对监测获取的价格信息进行综合分析, 形成医药价格信息监测报告, 每季度末报省医疗保障部门。重大医药价格信息变化或重要事项应及时报告。医药价格信息监测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医药价格信息监测及分析情况;
2. 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3. 与被监测内容相关的其他情况。

报告同步抄送同级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

六、信息公布

(一) 公布原则。坚持分类公布原则, 一般价格信息公开面向社会全量公布; 专业性价格信息主要在行业系统内部定向公布; 对医药机构运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可能导

致患者个人隐私泄露的信息，应按相关规定脱敏处理后再行公布。

（二）公布方式。价格信息一般通过医疗保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主流媒体和系统内部定向公布。必要时可采取新闻发布会、接受集中采访等方式公布。

（三）公布时机。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原则上每季度公布1次医药价格信息。遇有重大医药价格社会舆情时，可随时公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四）公布规范。省医疗保障部门对医药价格信息公布的内容、范围等进行分类规范。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严格履行医药价格信息公布审批程序，严把公布信息质量关，确保公布信息准确无误。对公布的医药价格信息进行风险评估，做好应对预案，加强信息公布后的舆情引导。

七、异常信息处置

（一）处置基本原则。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对监测发现的医药费用增幅过大、增速过快、结构不合理、群众就医负担显著加重等异常费用信息和不公平高价、歧视性高价、恶意低价等异常价格信息，应及时通报同级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联合查实、联合处置，处置结果互认共享。处置情况报上级医疗保障部门，必要时报告属地政府。

（二）异常医药费用和医疗服务价格信息处置。医疗保障部门应采取函询、约谈等方式，督促医药机构及时整改；对情况严重的统筹地区或医疗机构，可采取公开函询方式，责令公开回应医药费用存在的突出问题；必要时同步采取现场飞检等方式，对存疑的医药费用数据进行核查处置。

（三）异常药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处置。参照国家医疗保障部门医药价格风险处置措施和相关指引，采取价格核查、书面函

询、成本调查、价格约谈等措施，督促企业主动规范价格行为；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明显整改不到位的，采取公开问询方式，要求企业公开说明具体价格情况；对公开问询后仍拒绝整改的，依规采取信用评价措施；对企业反映停产停供希望免于价格整改的，穿透到上市许可持有人，防止通过关联交易改头换面逃避监管。

（四）加强医保协议约束。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将医药价格信息监测管理情况纳入“两定”协议管理和考核内容，用好医保协议对医药价格行为的约束功能。对违反本机制规定且整改不到位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等，按协议在医保定点资格管理、医保总额控制、医保基金预付、基金结余留用等方面实施违约处置。

八、工作要求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落实医药价格信息监测与处置的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区医药价格信息监测处置的组织实施。依托“六医一张网”，加强医药价格监测相关信息化建设，助力医药价格信息监测处置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主动协调同级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行业监管和价格监督，协同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药品耗材价格风险处置、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医保协议管理、医疗卫生综合监管等联动处置和结果运用。各级医药机构落实价格信息监测与处置的机构主体责任，按照要求提供价格信息，做好医疗保障信息贯标应用，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及时上传相关数据，落实相关问题整改。

本通知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5年3月13日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推动残疾人普惠 保险制度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湘残办字〔2025〕4号

HNPR—2025—50001

各市州、县市区残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金发〔2024〕1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湘政发〔2021〕13号）相关要求及湖南省残联第八次代表大会重点任务，推动我省残疾人普惠保险制度发展，现将《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推动残疾人普惠保险制度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2月26日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推动残疾人 普惠保险制度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重要精神，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金发〔2024〕1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湘政发〔2021〕13号）相关要求及湖南省残联第八次代表大会重点任务，推动我省残疾人普惠保险制度发展，发挥保险服务民生保障功能，进一步增强残疾人抵御风险能力，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工作目标

推动建立以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为基础，多种惠残商业保险产品并存的残疾人普惠保险制度。积极推进意外伤害、重大疾病、长期护理等残疾人需求迫切的保险产品开发和运用。至2025年末，全省困难重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覆盖率达到40%以上，至2030年末达到70%以上。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推动政府为重点残疾人群体购买保险服务，提升广大残疾人保险保障意识，鼓励残疾人及其近亲属为残疾人本人投保，引导社会各界爱

心人士和团体为残疾人投保，逐步推动残疾人普惠保险制度建立。

(二) 坚持重点明确，有序推进。以在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的儿童、在托养机构接受托养服务的残疾人、残疾人运动员、困难重度残疾人为重点对象，全额代缴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有条件的地区可为所有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可在提供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障的基础上探索建立更加多元化的普惠保险保障。

(三) 坚持便民利民，方便可得。要优化保险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便利的投保环境，不断提高理赔服务质量和效率。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各级残联要积极协调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加大对残疾人普惠保险特别是意外伤害保险的支持力度，所需保障资金可在残保金中列支。

(二) 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区县残联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开展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等普惠保险采购工作，要加强对承办保险机构的审核把关，重点突出服务能力和服务经验。

(三) 提升保险服务质量。支持国有大型保险公司发挥领头雁作用，积极参与和推动残疾人普惠保险制度的建立。保险公司要进一步加大无障碍保险环境建设，为残疾人在投保、理赔、咨询等方面提供无障碍服务。在理赔服务方面，要尽量实现就地就近理赔，并按规定及时、足额赔付。有条件的地方应建立残疾人绿色服务通道和专项服务团队，简化管理手续，优化服务流程。

(四) 加强服务监督管理。各级残联要不定期对残疾人普惠保险制度发展情况进行评估，适时向社会通报残疾人普惠保险发展成果，引导残疾人普惠保险规范有序发展。要健全残疾人普惠保险风险监测、防范和处置机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残联要将推动残疾人普惠保险制度建设列为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认真落实、扎实推进。要精心组织开展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的集中采购工作。保险公司要积极开发残疾人普惠保险产品，推进残疾人普惠保险发展。各级残联要对保险合同执行、保险理赔服务情况进行评估，指导保险公司保险服务工作。县(市、区)残联要定期对残疾人普惠保险制度实施情况进行调研评估，市残联对所辖地区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等残疾人普惠保险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于每年2月将上一年度总结报告上报省残联。

(二) 积极宣传发动。各级残联、保险公司要始终将宣传服务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联合开展保险宣传、咨询、培训、服务、交流等活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手段和城乡社区等各类宣传平台，面向残疾人开展形式多样的保险宣传活动，普及保险知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引导残疾人及其家庭正确认识保险的重要意义。广泛宣传保险产品、保险责任范围、资金来源、投保及理赔流程等主要内容，使残疾人普惠保险政策家喻户晓，进一步提高社会关注度、参与度与支持度，扩大和提升社会影响力。

(三) 持续优化提升。各级残联要本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创新机制、提升服务、惠及群众”的原则，履行好政策引导、市场培育、监管、舆论引领、检查督导等方面职责，统筹推进残疾人群保障覆盖面及服务质量的逐年提升。保险公司要坚持民生至上的惠残导向、为残服务的核心理念、爱残助残的公益方向，持续丰富产品内容、创新服务机制，多措并举完善残疾人保险保障体系，助力残疾事业全面发展。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实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上市后 变更备案管理工作程序》的通知

湘药监发〔2025〕6号

HNPR—2025—52003

各有关单位：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上市后变更备案管理工作程序》已经我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7日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上市后变更备案管理工作程序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强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药品注册和生产监管的工作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以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本工作程序适用于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等明确的，由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负责的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上市后注册管理事项中的备案、报告类变更及生产监管事项变更管理。

第三条 药品上市后变更不得对药品的

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产生不良影响。持有人应结合产品特点，经充分研究、评估和必要的验证后确定变更管理类别，并按规定经批准、备案后实施或报告。同时发生多个事项变更的，原则上持有人应综合评估变更风险情形、确定变更管理类别，并综合所有变更情形的各项研究验证要求，一并开展研究、验证并报补充申请、备案或报告。报告类变更，由持有人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局）有关要求在年度报告中载明。

第四条 省局依职责负责辖区内持有人药品上市后生产监管事项变更的许可、登记和注册管理事项变更的备案、报告等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对药品上市后变更的监督管理。

（一）省局药品注册管理和科技处（以下简称药品注册处）负责药品注册管理事项

变更的备案、报告等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持有人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类别的沟通交流。

(二) 省局药品生产监管处(以下简称药品生产处)负责药品上市后生产监管事项变更的许可和监督管理。

(三) 省局政务窗口负责药品上市后变更备案资料签收，负责办理持有人名称、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名称等非实质性变更备案。

(四) 省局检查分局(以下简称检查分局)负责对涉及《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药品生产场地变更开展现场检查，对需要抽样检验的现场检查时进行抽样。

(五) 湖南省药品审评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省药审中心)负责药品上市后变更备案资料审查，必要时组织开展或参与现场检查和抽样。

(六) 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省药检院)负责药品上市后变更的药品检验工作。

第二章 变更管理类别沟通交流

第五条 变更情形在法律、法规或技术指导原则中未明确变更管理类别，且持有人在充分研究、评估和必要的验证基础上仍无法确定管理类别的，本省持有人可向省局提出沟通交流。

第六条 药品上市后变更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应当与省局进行沟通交流：

(一) 降低法律、法规、规章或技术指导原则中明确的变更管理类别；

(二) 降低持有人变更清单中的变更管理类别。

第七条 持有人向省局提出沟通交流时，应提交沟通交流申请表(见附表1)和相关研究资料，包括：

(一) 药品上市后变更前后对比、自评评估结论等在内的变更内容情况；

(二) 变更管理类别评估结论的总结，包括产品特点概述、持有人内部变更分类原

则、变更管理工作程序、变更风险管理标准、自评估情况、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有关指导原则要求开展的变更研究汇总数据和结果以及必要的验证情况。

第八条 省局收到相关资料后告知持有人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并在10日内组织沟通交流。

第九条 沟通交流可采用电话沟通、网络沟通、会议沟通等方式进行，必要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沟通交流。

第十条 沟通交流结束后10日内，省局将沟通交流反馈意见书面反馈持有人(见附件2)。沟通意见一致的按规定执行，意见不一致的不得降低变更管理类别。对是否属于审批类变更意见不一致的，持有人应当按照审批类变更，向国家局药品审评中心提出补充申请；对属于备案类变更和报告类变更意见不一致的，持有人应当按照备案类变更，向省局备案。

第三章 药品生产场地变更管理

第十一条 药品生产场地包括持有人自有的生产场地或其委托生产企业相应的生产场地。药品生产场地变更是指生产地址的新增或改变，或同一生产地址内的生产场地的新建、改建或扩建，以及持有人变更生产企业(包括改变或增加受托生产企业、自行生产变更为委托生产或委托生产变更为自行生产)发生的生产场地变更。

第十二条 药品生产场地变更的，持有人应按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技术指导原则要求进行研究、评估和必要的验证后，涉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相关情形的，向省局提出《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同步提交相关研究资料。不涉及《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按本工作程序第四章的要求备案。

第十三条 涉及《药品生产许可证》许

可事项变更的，省局组织开展《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现场检查和变更研究资料技术审查。涉及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持有人应同步提出，合并实施检查。《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现场检查重点关注变更前后原/辅料、包装材料和容器、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设施设备等的具体情况，并在检查报告中阐述。

第十四条 持有人在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应变更后，在药品业务应用系统中提交药品生产企业及场地变更申请，省局对持有人药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及其附件载明的生产场地或生产企业的变更信息进行更新。

持有人名称、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名称等非实质性变更，持有人应当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应事项变更后，在药品业务应用系统申请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相应管理信息变更的备案。

第十五条 变更药品生产场地，同时发生药品的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注册管理事项变更的，持有人同时应当进行充分研究、评估和必要的验证，并按规定经批准、备案实施或报告。

第十六条 生物制品发生药品生产场地变更的，持有人应按照相关法规和技术指导原则要求进行研究、评估和必要的验证后，向省局提出《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根据变更指导原则，药品生产场地变更属于中等变更的，按第四章的要求备案；根据变更指导原则，药品生产场地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持有人在《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获得批准后，向国家局药审中心提出变更药品生产场地的补充申请，药品生产场地变更信息在补充申请批件中载明，与原批准证明文件配合使用。

第四章 药品备案类变更管理

第十七条 药品上市后备案类变更包括药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及其附件载明的技术内容和相应管理信息的变更。

省局负责的药品注册管理事项变更应为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等明确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或经沟通交流确认为可按备案或报告管理的变更事项。

第十八条 持有人应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药品注册网上申报的公告》（2020 年第 145 号）有关要求，通过国家局网上办事大厅药品业务应用系统（以下简称药品业务应用系统）按批准文号（原料药为登记号）进行申报，并按国家局相应变更事项及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申请资料。

第十九条 备案工作程序

（一）签收。省局政务窗口按照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指导原则要求对持有人提交的备案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签收。认为申请人申请的变更不属于本单位职能的，退回并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二）公示。省局药品注册处自备案完成之日起 5 日内予以公示，持有人可在国家局公众网站查询相关备案信息。

（三）备案后审查。省局药审中心自备案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备案资料的审查，必要时可以要求企业完善备案资料、开展专家审评、检查与检验，出具审查意见报药品注册处。专家审评、企业完善备案资料、企业整改、现场检查、药品检验的时间不计入 30 日时限。药品注册处结合审查意见，根据备案变更事项的风险特点和安全信用情况，可取消备案，并要求持有人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经审查，持有人提出的备案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有人应按要求进行改正并按照改正后的管理类别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对已生产上市的药品开展风险评估，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一）变更事项管理类别分类不当的；

（二）持有人提交的研究资料和验证结果

不足以证明该变更科学、合理、风险可控的；

(三) 现场检查不通过的；

(四) 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药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有要求开展现场检查或备案后审查过程中基于风险需要启动现场检查的，应进行现场检查。上述检查可采取与许可检查合并开展，或视情况采用许可检查结果。

第二十二条 持有人提出的备案或药品生产场地变更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现场检查并抽取1—3批样品送省药检院或受托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检验部门进行检验。

(一) 生物制品、乳状液型或混悬型注射液、中药注射剂、多组分生化药、植入制剂、吸入制剂、治疗窗窄的药物制剂以及脂质体、微球、微乳、长效、缓控释等高风险及特殊复杂剂型品种变更工艺或生产场地；

(二) 附条件批准的药品、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不满一年的品种、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含视同通过）或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不满一年的品种变更工艺或生产场地；

(三) 药品注册标准变更(新增检验项目)；

(四) 备案后审查过程中，基于风险启动的现场检查、药品检验的其他情形。

情形(三)需开展质量标准单项或部分项目复核，应抽取3批样品，其他情形品种一般抽取1批样品，送省药检院检验。省药检院将药品标准复核意见(如涉及标准复核)反馈至省药审中心。

第二十三条 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微小变更，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需要报告的其他变更，持有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报告。因微小变更触发的说明书修订，持有人应在年度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持有人承担因变更管理不

当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对变更后药品质量安全风险应进行定期评估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持有人应当及时关注尚处于备案资料审查阶段的变更事项备案信息，如出现变更备案事项不予公示和备案被取消的情形，持有人应立即停止实施变更，对已放行上市的药品开展风险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省局。

第二十五条 省局加强药品上市后变更的事中事后监管，在许可检查、常规检查等监督检查中对发生变更的情形予以重点关注，对持有人变更控制体系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履行变更管理的主体责任。省局发现持有人已实施的备案类变更的研究和验证结果不足以证明该变更科学、合理、风险可控，或者变更管理类别分类不当的，应当要求持有人改正并按照改正后的管理类别重新提出申请，并对已生产上市的药品开展风险评估，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 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对药品上市后变更进行备案或报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生物制品等变更管理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年度报告申报及管理要求按国家局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九条 原料药变更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及参照本工作程序执行。

第三十条 本工作程序规定的时限以工作日计算。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程序若与国家局后续出台的管理规定冲突或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略)